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92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商厦”)关于股权质押的函,西南商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70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为西南商厦向海通证券申请8,300万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回购期限一年,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8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东结息数据,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完成,冻结日期自2014年10月28日起。

西南商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西南商厦共持有本公司3,012,866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7%;其所持股份中质押的股份数为2,97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58%。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93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西南商厦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因运营资金需要,分别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和8,300万元,分别支付资金占用费900万元和701.35万元。

该借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何道峰、秦岭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94号)。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昆百大控股股东向西南商厦借款的议案》。

2013年11月,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家电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昆明分行”)获得了10,000万元银行承兑授信额度,并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公司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2014年11月该授信到期时,昆百大家电公司将继续向该行申请10,000万元银行承兑授信额度,并继续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2年。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向西南商厦借款的公告》(2014-012号)。

现经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协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将昆百大家电公司10,000万元银行承兑的授信业务种类调整为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和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同意以本公司为借款主体,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本公司以所持新纪元广场停车楼5层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现鉴于上述贷款即将到期,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6,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抵押物仍为本公司所持新纪元广场停车楼5层房产(房产证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156462号),抵押担保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94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关联交易概述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是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的共同投资企业,其股东持股情况为: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华夏西部持有其40%的股权,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1) 经野鸭湖房地产公司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及2014年9月27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2014年9月28日,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与华夏西部签订了《借款协议》。因运营资金需要,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向华夏西部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半年,经双方协商,借款利率为6%,野鸭湖房地产公司预计为该3,000万元借款支付利息900万元。

(2) 经本公司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

2014年10月29日,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与华夏西部的控股子公司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商厦”)签订了《借款协议》。因运营资金需要,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向西南商厦借款8,300万元人民币,该借款年资金成本为8%,西南商厦每季将向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支付借款利息701.35万元。

2014年10月29日,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拟向西南商厦寻求融资支持,西南商厦为将向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970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融资获得8,300万元人民币,该借款年资金成本为8%,西南商厦每季将向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支付借款利息701.35万元。

2014年10月29日,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向西南商厦借款8,3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半年,经双方协商,借款利率为6%,野鸭湖房地产公司预计为该8,300万元借款支付利息900万元。

2.关联交易说明

上述交易对方分别为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其中华夏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本公司4,183.5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40%;西南商厦是华夏西部的控股子公司,华夏西部持有其91.95%的股份,西南商厦同时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其持有本公司3,012,866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与华夏西部3,000万元借款已获得野鸭湖房地产公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117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F15A一号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161,616,34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255,4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6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继生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6名在任董事、3名

在任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代理人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161,616,34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255,4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6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继生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6名在任董事、3名

在任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代理人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161,616,34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255,4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6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继生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6名在任董事、3名

在任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 提案审议情况

1.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